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28日上午10: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氯甲烷、双氧水、二氧化碳、三氯蔗糖**四种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双乙甲酯、双乙乙酯、甲基环戊烯醇酮、吡啶盐（二氯甲基 3、4 二甲氧基吡啶盐）、尿素、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氯甲烷、双氧水、二氧化碳**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双乙甲酯、双乙乙酯、甲基环戊烯醇酮、吡啶盐（二氯甲基 3、4 二甲氧基吡啶盐）、尿素、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双乙甲酯、双乙乙酯、甲基环戊烯醇酮、吡啶盐（二氯甲基 3、4 二甲氧基吡啶盐）、尿素、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氯甲烷、双氧水、二氧化碳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双乙甲酯、双乙乙酯、甲基环戊烯醇酮、吡啶盐（二氯甲基 3、4 二甲氧基吡啶盐）、尿素、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